# 考点1 刑事诉讼法概述（09:30:00-10:16:00）

### 一、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两者之间是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既具有保障刑法实施的工具价值，又具有独立价值。刑事诉讼法和刑事实体法相辅相成，共同构成国家统一的刑事法制体系。

1．工具价值

（1）明确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各自的权限——组织保障；（2）规定专门机关的权力与义务、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基本构架和程序；（3）规定证据的收集与运用（证明责任、证明标准）——查明事实的规则和程序；（4）设计程序系统——减少或避免实体上的误差（比如二审、审判监督）；（5）根据案件类型，设计不同程序（简易程序）——简繁有别、提高诉讼效率

2．独立价值（内在价值、固有价值）：

（1）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原则、结构、制度、程序，体现着程序本身的民主、法治、人权精神，也反映出一国刑事司法制度的进步、文明程度，是衡量社会公正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指标——程序本身即体现价值。（2）刑事诉讼法具有弥补刑事实体法不足并“创制”刑事实体法的功能——弥补实体法不足。（3）刑事诉讼法具有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限制实体法的实施。（如排非）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各自都有独立的内涵和标准，不能互相代替，二者应当并重。

实体公正（结果公正）：1．据以定罪量刑的犯罪事实的认定，应当做到证据确实充分；2．正确适用刑法，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罪及罪名；3．按照罪行相适应原则，依法适度判定刑罚；4．对于错误处理的案件，及时纠正、赔偿或者补偿。

程序公正（过程公正）：1．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2．认真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被害人的诉讼权利；3．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取证；4．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5．保障诉讼程序的公开和透明；6．按法定期限办案、结案

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公正第一，效率第二。**

### 二、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一）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表现为两个方面：

一方面，国家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在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惩罚犯罪，实现国家刑罚权；另一方面，国家应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特别是保障与案件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得到充分行使。

（二）两者的关系：对立统一，同等重要。

（三）我国的诉讼理论：两者并重。（适度加强人权保障）

### 三、刑事诉讼构造：控辩审三方在诉讼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

对“以审判为中心”的理解要点1．从证据层面：（1）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证据裁判要求,没有证据不得认定犯罪事实。【证据裁判原则】（2）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都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定证明标准】（3）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裁判的要求和标准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认定证据,依法作出裁判。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对于证明犯罪构成要件的事实,应当综合全案证据排除合理怀疑,对于量刑证据存疑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认定。【侦查起诉应当以审判为标准收集证据 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公正裁判】

2．从程序层面：“四个在庭”，即证据质证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理由形成在法庭。——其实也就是促进了庭审的实质化。

# 考点2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10:16:00-11:04:00）

### 一、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 （一）独立行使职权：是法院、检察院的整体独立、不是法官、检察官的个人独立

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办案责任制不等于法官、检察官的个人独立。

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不是西方“三权分立”理论下的司法独立。

#### （二）上下级法院之间的关系：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上级法院不能就具体案件的审理向下级法院发布指令。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最高法制定司法解释或者规范性文件、发布指导性案例、召开审判业务会议等都属于监督的范畴。

#### （三）上下级检察院之间的关系：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上级检察院有权就具体案件对下级检察院发布指令，下级检察院应当服从（这也被称为检察一体化）。比如，上级检察院可以指令下级检察院就未生效的一审判决提起抗诉。具体体现为：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检察长统一领导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调用的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被调用的检察官可以代表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履行出庭支持公诉等各项检察职责。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有错误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予以纠正。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应当执行。如果认为有错误的，应当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 二、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实际上主要就是指《刑事诉讼法》第16条的规定。

注意：在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第182条新增加了一种情形：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公安机关可以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

在考试中运用该条规定时通常需要作出三步判断：第一步，题目给出的情形是否属于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第二步，处于何种诉讼阶段？第三步，应当作出何种处理？

#### （一）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新增：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公安机关可以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

#### （二）各诉讼阶段对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的处理

1．在审理前遇有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的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各个诉讼阶段遇有法定情形时的处理 | | | |
| 立案 | 侦查 | 审查起诉 | 庭前审查 |
|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不予立案 | 撤销案件 | 不起诉 |  |
|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裁定终止审理或者退回人民检察院 |
|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
| 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  | 可以撤销案件 | 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 |  |

2．在审理中或审理后遇有相关情形的处理：

|  |  |  |
| --- | --- | --- |
| 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 一审或二审后的处理 |
|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 判决宣告无罪 |
|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 裁定终止审理 |
|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
|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尚未查明是否有罪或者能够确认有罪的 | 裁定终止审理，人民检察院可另行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
| 能够确认无罪 | 判决宣告无罪 |
|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因年龄或精神疾病不予刑事处罚的 | 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 |

### 三、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侦查监督：1．审查批捕：发现侦查违法，应当通知侦查机关及时纠正；发现遗漏应当提请批捕的犯罪嫌疑人，经检察长批准，要求公安机关提请批捕。公安机关不提请批捕或者理由不成立的，检察院可以直接作出逮捕决定，送公安机关执行。2．审查起诉：审查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发现有漏罪或者遗漏同案犯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或者补充移送起诉。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也可以直接提起公诉

补充：自诉案件的证明责任为谁主张谁举证（错）

# 考点3 管辖（11:04:00-11:28:00）

### 一、立案管辖

#### （一）公诉案件的立案管辖

人民检察院：1．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

2．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注意：检察院管辖的罪名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负责刑事检察工作的专门部门负责侦查）。基层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线索的，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

#### （二）自诉案件的范围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只能自诉、不能公诉

可公诉可自诉——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其中证据不足、可以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告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三）管辖权的竞合

1．公安机关、检察院与法院之间的管辖权竞合

法院审理公诉案件时发现遗漏公诉罪行——人民法院发现新的事实，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或者需要补查补证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由其决定是否补充、变更、追加起诉或者补充侦查。

2．检察院与监察委之间管辖权的竞合：分别管辖，以监察委为主